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信息来源方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管理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

本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中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情况表（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中未来收益分配仅作为预测而非实际。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5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	7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7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8
三、 专项计划参与者基本信息情况.....	10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11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12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3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3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者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3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14
十、 跟踪评级情况.....	14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15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15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15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15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15
二、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19
三、 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9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21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21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24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24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情况.....	25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25
二、 公司治理情况.....	25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5
四、 财务情况.....	30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32
六、 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情况.....	32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2
一、 增信措施安排.....	32
二、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32
三、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32
四、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32
五、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34
六、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34
第六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34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34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34
四、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34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34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34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35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35
第七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35
第八节	附件目录.....	35
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37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财务报表.....	41
三、	增信机构财务报表.....	47

释义

原始权益人/出租人/三一租赁	指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	根据《标准条款》担任管理人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销售机构	指	根据《标准条款》担任销售机构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或与计划管理人签署销售协议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	指	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三一租赁，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指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指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托管人/托管银行/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指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律顾问/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条款》	指	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标准条款》将视为《认购协议》的一部分。
《计划说明书》	指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资产买卖协议》	指	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服务协议》	指	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中金公司-

		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托管协议》	指	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认购协议》	指	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的《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基础资产	指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为避免疑义，基础资产仅涉及前述权利的转让，对于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承租人返还保证金的义务，不属于基础资产的范围。原始权益人须自行承担上述义务。
专项计划账户	指	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另外设置保证金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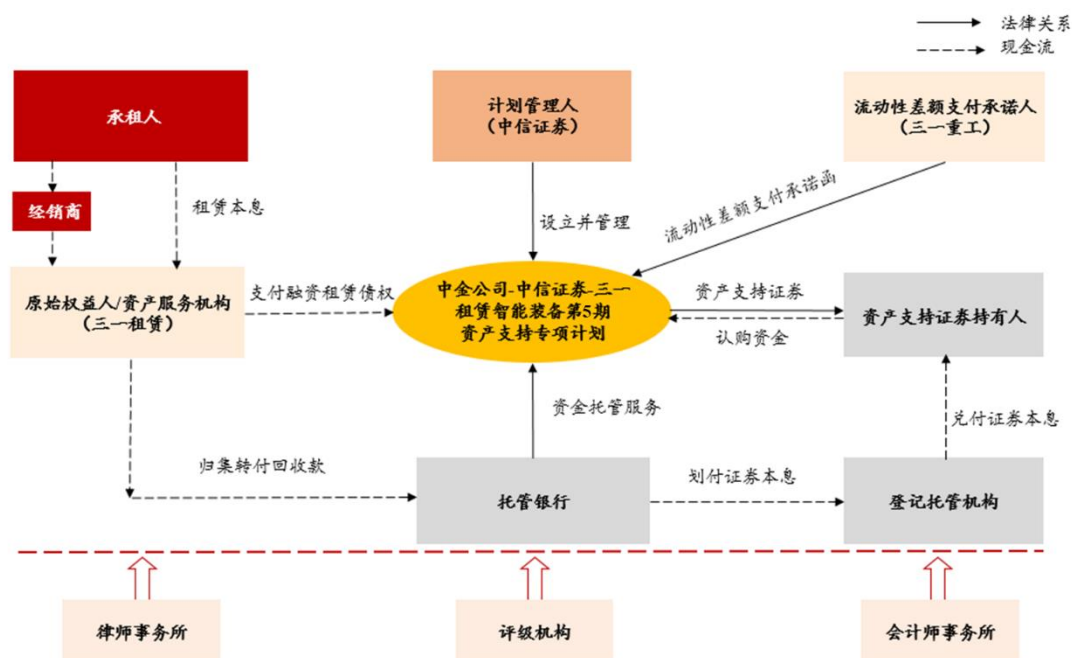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名称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发行规模	13.20
存续规模（截至 12 月 31 日）	4.26278
是否为双/多 SPV	否
双/多 SPV 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增信方式	优先/次级安排；三一重工流动性差额支付；现金流转付机制；信用触发机制
基础资产类型（一级）	债权类
基础资产类型（二级）	融资租赁债权
基础资产类型（三级）	融资租赁债权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为避免疑义，基础资产仅涉及前述权利的转让，对于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承租人返还保证金的义务，不属于基础资产的范围。原始权益人须自行承担上述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结构图与说明：



1.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三一租赁签署《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而言，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及其他依据租赁合同应由承租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等不属于附属担保权益但附属于租赁债权的其他权利；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保证金项下的相关权益以及与租赁物件或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但租赁物件的抵押担保除外。

3. 计划管理人按照《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负责设立以及管理本专项计划。

4. 三一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与计划管理人签订的《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部分基础资产中，可能存在经销商向承租人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并由经销商转付至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形。

5. 三一重工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返还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如需，且在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前）的款项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6. 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261740
证券简称	31ZL12A1
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发行规模	5.30
初始信用评级	AAA
最新信用评级	AAA
最新预期收益率	2.70%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季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截至报告期末，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不适用

证券代码	261741
证券简称	31ZL12A2
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规模	4.60
初始信用评级	AAA
最新信用评级	AAA
最新预期收益率	2.80%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季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截至报告期末,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不适用

证券代码	261742
证券简称	31ZL12A3
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6 日
发行规模	2.25
初始信用评级	AAA
最新信用评级	AAA
最新预期收益率	2.90%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季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截至报告期末,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不适用

证券代码	261743
证券简称	31ZL12 次

发行日	2024年1月30日
到期日	2029年1月26日
发行规模	1.05
初始信用评级	-
最新信用评级	-
最新预期收益率	-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季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截至报告期末，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不适用

三、 专项计划参与人基本信息情况

专项计划包含以下参与人: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机构 托管人 资信评级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现金流预测机构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核心企业 实际融资人 其他

(一) 原始权益人

机构名称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XC8Y
办公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新研发楼
联系人	龚平
联系电话	18570671067

(二) 资产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XC8Y
办公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新研发楼
联系人	龚平
联系电话	18570671067

(三)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

机构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16800612P
增信类型	流动性支持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园新研发楼4楼
联系人	张居洋
联系电话	010-60738888

(四) 托管人

机构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3284177XM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联系人	戴纪宇、刘婷
联系电话	0731-85363561

(五) 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067XR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	王立、康翊
联系电话	010-66426100

(六) 现金流预测机构

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联系人	杨月英
联系电话	0731-82561635

(七) 实际融资人

机构名称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XC8Y
办公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新研发楼
联系人	龚平
联系电话	18570671067

(八) 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人	王立宏、何玉华、李盛誉、张绍鑫、刘敏
联系电话	010-58137552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61740		261741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4年4月26日	145,008,000.00	3,370,800.00	-	3,036,000.00
2024年7月26日	132,553,000.00	2,591,700.00	-	3,210,800.00
2024年10月28日	123,066,000.00	1,754,300.00	-	3,316,600.00
2025年1月27日	129,373,000.00	869,200.00	14,490,000.00	3,210,800.00
2025年4月28日	-	-	105,892,000.00	3,109,600.00
2025年7月28日	-	-	129,122,000.00	2,369,000.00
2025年10月27日	-	-	114,218,000.00	1,467,400.00
已分配金额小计	530,000,000.00	8,586,000.00	363,722,000.00	19,720,200.00
未来收益安排				
2026年1月26日	-	-	96,278,000.00	671,600.00
2026年4月27日	-	-	-	-
2026年7月27日	-	-	-	-
2026年10月26日	-	-	-	-
2027年1月26日	-	-	-	-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	-	96,278,000.00	671,600.00
合计分配金额	530,000,000.00	8,586,000.00	460,000,000.00	20,391,800.00

债券代码	261742		261743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24年4月26日	-	1,536,750.00	-	-
2024年7月26日	-	1,626,750.00	-	-
2024年10月28日	-	1,680,750.00	-	-
2025年1月27日	-	1,626,750.00	-	-
2025年4月28日	-	1,626,750.00	-	-
2025年7月28日	-	1,626,750.00	-	-
2025年10月27日	-	1,626,750.00	-	-
已分配金额小计	-	11,351,250.00	-	-
未来收益安排				
2026年1月26日	15,075,000.00	1,626,750.00	-	-
2026年4月27日	54,675,000.00	1,518,750.00	-	-
2026年7月27日	70,740,000.00	1,122,750.00	-	-
2026年10月26日	54,810,000.00	612,000.00	-	-
2027年1月26日	29,700,000.00	216,000.00	105,000,000.00	-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225,000,000.00	5,096,250.00	105,000,000.00	-
合计分配金额	225,000,000.00	16,447,500.00	105,000,000.00	-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业务参与者是否发生变更或者基本情况的重大变化

是 否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一) 管理人履职情况

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托管人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是 否

(二) 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履职情况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主体 托管人 其他

以上主体是否均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相关机构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管理人采取的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是 否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 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二)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人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其他 不适用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 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管理的资产与其自有资产或受托资产相隔离，具体措施如下：(1) 资产服务机构将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垫付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如规定对手方在划转垫付款时应随附垫付清单，以方便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清单核对垫付对象、并及时做结款等相应处理，降低资金混同风险。(2) 租赁协议等文件已对回款账户、回款方式等内容进行明确，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资产服务机构还将依据租赁协议等条款规定，持续监督规范承租人的还款行为，将专项收款账户中收到的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一笔租金区分为基

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非入池资产产生的资金，并作相应的账务记录。同时，还将按季、按年出具《资产服务报告》，定期披露基础资产的回收情况。（3）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前，资产服务机构按季将当个回收期间三一租赁收款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不扣除执行费用）全额划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若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则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由承租人等相关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 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计划管理人，并且向承租人、担保人和保险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租赁物件、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有关各方，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3.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也将严格要求代理商及时转付，三一集团也将加强对代理商货款账户的监督与管理力度，有效降低代理商现金流混同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4. 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仅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或其他权利。如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正常情况下不可能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资金的安全。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是 否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一) 选择权条款触发情况

专项计划存在以下行权条款：

回售 赎回 其他 不适用

(二) 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是否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

是 否

十、 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261741
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评级结论	AAA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

	极高，且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无变动
评级变动原因	不适用

证券代码	261742
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评级结论	AAA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极高，且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	无变动
评级变动原因	不适用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

是 否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变化情况

1. 变化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原因
993	351	82,701.04	34,998.89	报告期内，随着底层承租人按照约定偿还租金，基础资产数量减少 64.65%，基础资产金额减少 57.68%

2. 是否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是 否

3.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报告期初相比发生20%及以上变化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基础资产统计分布如下：

a) 按租赁租金偿还方式

还款方式	本金余额 (万元)	占比	笔数 (笔)	占比
按期付息按年还本	13,300.60	39.95%	7	1.99%
等额本息	13,179.62	39.58%	301	85.75%
部分月份只还息不还本	4,472.44	13.43%	38	10.83%
结构化还款	2,287.22	6.87%	2	0.57%
部分月份只还息不还本（组合利率）	54.74	0.16%	3	0.85%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b) 按租赁利率确认方式

利率确定方式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笔）	占比
固定利率	33,198.96	99.71%	348	99.15%
组合利率	95.65	0.29%	3	0.85%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c) 按租赁应收款质量

分类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笔）	占比
正常类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d) 按租赁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 (笔)	占比
24个月（不含）-36个月 （含）	12,548.56	37.69%	314	89.46%
36个月（不含）-48个月 （含）	12,960.60	38.93%	31	8.83%
48个月以上（不含）	7,785.46	23.38%	6	1.71%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e) 按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	本金余额（万 元）	占比	笔数 (笔)	占比
0个月（不含）-12个月 （含）	13,389.40	40.21%	315	89.74%

剩余期限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笔)	占比
12个月(不含)-24个月(含)	13,445.75	40.38%	31	8.83%
24个月(不含)-36个月(含)	6,459.46	19.40%	5	1.42%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注：合同剩余期限根据基准日至每笔租赁的合同到期日之间的实际天数计算。

f) 按租赁物标的

租赁物标的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笔)	占比
车辆类	19,993.33	60.05%	32	9.12%
设备类	13,301.29	39.95%	319	90.88%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g) 按承租人类型

承租人类型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笔)	占比
法人	32,159.90	96.59%	182	51.85%
个人	1,134.71	3.41%	169	48.15%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h) 按利率区间

利率区间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笔)	占比
0%(不含)-3%(含)	283.64	0.85%	24	6.84%
3%(不含)-5%(含)	29,486.21	88.56%	315	89.74%
5%(不含)-6%(含)	680.72	2.04%	4	1.14%
6%(不含)-7%(含)	2,686.93	8.07%	7	1.99%
7%(不含)-8%(含)	157.12	0.47%	1	0.28%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i) 按租赁业务方式

分类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笔)	占比
回租	26,746.16	80.33%	343	97.72%
直租	6,548.45	19.67%	8	2.28%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j) 按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是否投保

租赁物是否已投保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笔)	占比
已投保	26,086.92	78.35%	85	24.22%
未投保	7,207.69	21.65%	266	75.78%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k) 按租赁本金金额

单笔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笔)	占比
0-100万元(含)	2,474.66	7.43%	302	86.04%
100万元(不含)-200万元(含)	392.31	1.18%	14	3.99%
200万元(不含)-300万元(含)	545.87	1.64%	7	1.99%
300万元(不含)-400万元(含)	222.25	0.67%	2	0.57%
大于500万元	29,659.53	89.08%	26	7.41%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l) 按未收本金余额

单笔本金余额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笔)	占比
0-100万元(含)	3,307.55	9.93%	322	91.74%
100万元(不含)-200万元(含)	484.65	1.46%	4	1.14%
300万元(不含)-400万元(含)	675.53	2.03%	2	0.57%
大于500万元	28,826.88	86.58%	23	6.55%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m) 按承租人所在区域

承租人所在省市				
区域分布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湖南	19,968.55	59.98%	49	13.96%
辽宁	6,766.49	20.32%	13	3.70%
陕西	3,930.94	11.81%	10	2.85%
云南	502.62	1.51%	43	12.25%
广东	301.53	0.91%	35	9.97%
内蒙古	283.64	0.85%	24	6.84%
新疆	263.14	0.79%	26	7.41%
福建	156.50	0.47%	16	4.56%
河北	153.75	0.46%	18	5.13%
山东	129.12	0.39%	12	3.42%
四川	121.41	0.36%	12	3.42%
湖北	116.60	0.35%	17	4.84%

承租人所在省市				
区域分布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重庆	98.00	0.29%	12	3.42%
河南	94.62	0.28%	7	1.99%
贵州	88.02	0.26%	15	4.27%
宁夏	82.18	0.25%	7	1.99%
甘肃	62.10	0.19%	7	1.99%
海南	46.29	0.14%	7	1.99%
北京	40.12	0.12%	8	2.28%
青海	30.94	0.09%	5	1.42%
江西	25.10	0.08%	4	1.14%
山西	16.95	0.05%	3	0.85%
江苏	15.99	0.05%	1	0.28%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n) 按租赁合同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比例	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笔)	占比
0%	32,235.71	96.82%	332	94.59%
5.00%	270.51	0.81%	17	4.84%
大于5.00%	788.39	2.37%	2	0.57%
总计	33,294.62	100.00%	351	100.00%

(二) 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

是 否

(三)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前五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现金流占比：0%

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文件约定，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根据原始权

益人与946个承租人签署的1,062笔融资租赁合同，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本专项计划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入池租赁合同1,062笔，未收租金余额为140,371.73万元，其中未收本金余额为129,783.9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剩余租赁合同351笔，未收租金余额为34,998.89万元，其中未收本金余额为33,294.62万元。

(二) 主要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单笔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1%以上的前20笔基础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描述	担保情况	行业	地区	债权金额	债权余额	利率(%)	期限(年)	账龄(年)
子长玉泰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采矿业	辽宁	6,245.21	3,085.83	4.93	4.00	2.38
重庆宏远运通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湖南	5,058.27	2,905.31	4.90	5.00	2.12
陕西长岳油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担保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湖南	5,817.24	2,781.65	4.90	4.00	2.38
四川杰特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湖南	5,215.76	2,235.33	4.90	4.00	2.87
延安信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批发和零售业	湖南	4,446.90	2,124.23	4.90	4.00	2.71
大庆市达盛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湖南	3,734.05	2,094.32	5.00	5.00	2.54
延安胜云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湖南	5,443.01	1,733.37	4.90	3.00	2.21
山西灵石天聚鑫辉源煤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采矿业	陕西	5,226.65	1,597.03	4.90	3.00	2.13
吴起远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担保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湖南	3,726.06	1,424.65	4.96	5.00	3.04
延安东畅工贸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制造业	湖南	2,125.39	1,193.52	4.90	5.00	2.54
甘肃瑞康纳斯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建筑业	湖南	2,989.12	872.51	5.00	4.00	3.21
鄂尔多斯市昕晟陆港运输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建筑业	湖南	1,341.63	824.16	7.00	5.00	2.21
贵州省织金县兴荣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建筑业	陕西	3,067.44	811.97	4.90	3.00	2.29
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建筑业	陕西	3,237.79	809.45	4.95	3.00	2.29
延安北能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建筑业	辽宁	2,248.83	749.61	6.50	3.00	2.13
山西鸥良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建筑业	陕西	2,429.78	730.62	5.00	3.00	2.21
鞍山双睿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建筑业	辽宁	3,751.25	726.05	4.90	3.00	2.55
富源县小凹子煤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建筑业	辽宁	3,107.88	679.85	5.00	3.00	2.46
内蒙古洁创绿电物流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建筑业	湖南	1,507.87	675.17	7.00	4.00	2.46
镇雄县同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建筑业	辽宁	2,114.48	635.81	5.00	3.00	2.21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回收率¹(%)=

¹回收率=报告期末逾期超过90天（包括90天）的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本金和利息合计/报告期末违约资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基础资产回款，未偿本息余额占比1%以上的前20笔明细如上。

(三) 报告期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情况

无。

(四)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非正常偿还及处置等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基础资产运行指标	提前还款	赎回	逾期	违约	处置	处置回收	损失	其他	合计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额占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笔数	0	0	0	0	0	0	0	0	0
笔数占比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无。

(七) 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

是 否

(八) 上述情况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入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简称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71,052.73	-	-	-	-	-	-
2025年1月16日	150,466,043.64	跨行转账	-	-	-	-	-

产对应的本金余额合计*100%

2025年1月23日	-	-	130,248,712.11	261740 兑付兑 息款	261740	31ZL12A1	-
2025年1月23日	-	-	17,701,685.04	261741 兑付兑 息款	261741	31ZL12A2	-
2025年1月23日	-	-	1,626,831.34	261742 兑付兑 息款	261742	31ZL12A3	-
2025年1月23日	-	-	458,427.08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5期贷款 服务费	-	-	-
2025年1月23日	-	-	22,921.35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5期管理 费	-	-	-
2025年1月23日	-	-	22,921.35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5期托管 费	-	-	-
2025年1月23日	-	-	421,020.02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5期增值 税	-	-	-
2025年3月21日	21,151.56	结息	-	-	-	-	-
2025年4月17日	111,346,672.92	三一租赁智能 装备第5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第5次兑付	-	-	-	-	-
2025年4月24日	-	-	109,007,050.08	261741 兑付兑 息款	261741	31ZL12A2	-
2025年4月24日	-	-	1,626,831.34	261742 兑付兑 息款	261742	31ZL12A3	-
2025年4月24日	-	-	386,692.66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5期贷款 服务费	-	-	-
2025年4月24日	-	-	19,334.63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5期管理 费	-	-	-
2025年4月24日	-	-	19,334.63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5期托管 费	-	-	-
2025年4月24日	-	-	261,380.87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5期增值 税	-	-	-
2025年6月19日	-	-	16,800.00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5期年度 审计费	-	-	-
2025年6月21日	15,702.47	结息	-	-	-	-	-
2025年7月3日	-	-	50,000.00	支付中金中信三	-	-	-

				一租赁 5 期跟踪 评级费			
2025 年 7 月 17 日	133,812,352.45	中金公司-中信 证券-三一租赁 智能装备第 5 期 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第 6 次兑付	-	-	-	-	-
2025 年 7 月 24 日	-	-	131,497,574.55	261741 兑付兑 息款	261741	31ZL12A2	-
2025 年 7 月 24 日	-	-	1,626,831.34	261742 兑付兑 息款	261742	31ZL12A3	-
2025 年 7 月 24 日	-	-	333,891.72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 5 期贷款 服务费	-	-	-
2025 年 7 月 24 日	-	-	16,694.59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 5 期管理 费	-	-	-
2025 年 7 月 24 日	-	-	16,694.59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 5 期托管 费	-	-	-
2025 年 7 月 24 日	-	-	311,700.80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 5 期增值 税	-	-	-
2025 年 9 月 21 日	9,145.09	结息	-	-	-	-	-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17,763,129.73	中金公司-中信 证券-三一租赁 智能装备第 5 期 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第 7 次兑付	-	-	-	-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	115,691,184.27	261741 兑付兑 息款	261741	31ZL12A2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	1,626,831.34	261742 兑付兑 息款	261742	31ZL12A3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	269,507.59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 5 期贷款 服务费	-	-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	13,475.38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 5 期管理 费	-	-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	13,475.38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 5 期托管 费	-	-	-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	177,926.19	支付中金中信三 一租赁 5 期增值	-	-	-

				税			
2025 年 12 月 21 日	8,040.81	结息	-	-	-	-	-
报告期末余额	27,561.16	-	-	-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情况

无。

(五)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六) 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各类各层回款和归集账户的设置，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款及划转时间、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账户现金流回款情况如下：

1.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单位：元

日期	归集金额	其中本金回款	其中利息回款	备注
2025/1/16	150,466,043.64	137,559,775.05	12,906,268.59	第 4 次回款
2025/4/17	111,346,672.92	103,334,104.42	8,012,568.50	第 5 次回款
2025/7/17	133,812,352.45	124,257,238.69	9,555,113.76	第 6 次回款
2025/10/16	117,763,129.73	112,308,844.77	5,454,284.96	第 7 次回款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情况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XC8Y

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性质：民营

所属行业：J69-其他金融业

所属地区：上海市

企业规模：小型

报告期末信用评级：无

评级机构名称：不适用

最新评级时间：不适用

二、 公司治理情况

(一) 是否存在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情况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梁稳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变更或者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是 否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经营模式与主要业务

三一租赁主要为三一集团旗下品牌提供融资租赁业务，2019 年-2020 年，三一租赁无业务投放。2021 年由于三一集团业务内部调整，三一租赁全面承接了中宏租赁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大幅度上升，现已成为三一集团体系内重要的销售辅助平台之一，其客户渠道主要来源于三一集团各事业部和代理商，租赁物主要包括挖掘机械、起重机械等，承租人主要系基础设施及建筑物承建单位、大型机械生产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等。

三一租赁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自 2021 年起，仅通过自营租赁模式与客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自营租赁模式的具体开展方式如下：（1）承租人从厂商或代理商处购

买设备，签署产品买卖合同；（2）出租人（三一租赁）与承租人（终端客户）签署售后回租合同，购买设备并获得设备所有权；（3）厂商或代理商按照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将设备交付承租人（终端客户）；（4）承租人（终端客户）依据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出租人（三一租赁）偿还租金；（5）代理商为承租人（终端客户）在出租人（三一租赁）融资提供回购担保。

自营租赁业务流程说明：

- ① 三一重工或代理商与客户签订《产品买卖合同》；
- ② 客户与三一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 ③ 担保人与三一租赁签订《保证合同》；
- ④ 三一租赁与银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向银行以卖断保理形式转让应收租金债权；或与第三方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租赁公司，以筹集资金；或以其作为基础资产发行出表型资产证券化产品；
- ⑤ 代理商通过三一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同时为其推荐的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在承租人违约情形下垫付逾期款项或回购租赁物。

（二） 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

1. 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80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年-1987年）、行业整顿期（1988年-1998年）、法制建设期（1999年-2005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年以后）。自2002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2004年12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9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年5月再次批准了11家试点公司；三是2007年1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5上半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7020家，较上年底的7351家减少约331家，降幅为4.5%；截至2025年6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4240亿元人民币，比2024年底的54600亿元，减少约360亿元，降幅为0.66%。

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我国融资租赁业虽然总量很大，但渗透率一直很低，且与发达国家高达20%-30%的租赁渗透率相差甚远。

2. 行业监管及相关政策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通知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履行。在此之前，我国融资租赁业根据监管主体的不同分为两类三种机构：一类是经原银监会审批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另一类是融资租赁公司，属于一般工商企业，其中又进一步分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前者向商务部门备案，后者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授权机构审批设立。前者可开展同业拆借、吸收非银行股东存款、发行金融债券、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经原银监会批准的金融业务；后者仅能以自有资本金开展业务，不允许吸收股东存款、同业拆借以及发行金融债券等金融业务。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并建立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管理。同时，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是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由商务部主管的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是目前行业内唯一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而业务经营和监管职责划转的具体操作方案，仍有待相关细则的落地。

自2009年以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均密集推出了加快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2010年9月《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2013年9月《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3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年9月《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年2月6日商务部第1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1号），对四部规章予以废止：《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5年第5号）、《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商务部令2006年第21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2020年6月2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监督、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2022年1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和监管等内容。2023年10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2024年9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在设立门槛、出资人资质、业务模式、业务分类监管、公司治理监管、公司风险管理、监管指标和业务经营规则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监管要求。2025年12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构建了覆盖尽职调查、风险审批、合同执行、租后管理、内控风控、监督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监管力度日益加强。

（三） 各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业务	21,238.00	4,963.04	76.63	67.35	25,351.16	5,331.54	78.97	73.95
资产管理业务	10,293.61	-	100.00	32.65	8,929.05	-	100.00	26.05
合计	31,531.61	4,963.04	84.26	-	34,280.21	5,331.54	84.45	-

(四)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1) 风险管理体系

1) 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三一租赁为严控风险,制定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业务审批尽职细则》、《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其中,《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真实性、及时性、独立性和审慎性原则,按照金融资产的风险和预计损失程度,依据一定的标准和方法,将贷款分成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种;《业务审批尽职细则》则对业务审批人员、审批分级标准、一票否决权、评审会和条件变更等内容,明确业务审批(决策)尽职要求。

2) 融资订单全流程管理

三一租赁针对每一笔业务都极力的在各个环节严控风险,形成了一整条风险控制链。首先是贷前调查,针对私人客户和法人客户的不同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授信资料和第三方担保材料,力求对每个客户的情况做到全面了解;其次是贷中审批,这一环节有完整的多部门参与的风险防控流程,包括融资申请、征信查询及审批、资料审批、信用审批、合同面签、合规审批和贷款发放7个步骤,涉及业务与运营管理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财务与资金管理部等部门;最后是贷后管理,主要包括权证受控管理、回款管理和结清管理,对承租人的还款方式、提前还款等做出了相应要求。

3) 内部控制制度

三一租赁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原则遵循真实性原则:分类应真实客观地反映贷款的风险状况;及时性原则:应及时、动态地根据借款人经营管理等状况的变化调整分类结果;重要性原则:对影响贷款分类的诸多因素,要根据贷款风险分类的核心定义确定关键因素进行评估和分类;审慎性原则:对难以准确判断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贷款,应适当下调其分类等级。

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总负责,并组织业务与运营管理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财务与资金管理部等部门分工负责,共同实施。

(2) 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贷款风险分类的标准:

1) 正常类: 债权业务逾期期数原则上不超过一期; 账面价值法分类的金融资产按照全额记账, 未发生损失; 可变现净值法分类的金融资产, 资产账面余额和可收回金额无差异, 未发生变现损失; 市价法分类的金融资产, 市场价值高于投资成本。

2) 关注类: 债权业务逾期期数原则上为一期(不含)至三期(含); 账面价值发生损失, 损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 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余额, 价差不超过10%; 市场价值低于投资成本, 价差不超过10%。

3) 次级类: 债权业务逾期期数原则上为三期(不含)至九期(含); 账面价值发生损失, 损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40%; 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余额, 价差不超过40%; 市场价值低

于投资成本，价差不得超过 40%。

4) 可疑类：债权债务逾期期数原则上为九期（不含）至十二期（含）；账面价值发生损失，损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余额，价差不得超过 80%；市场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价差不得超过 80%。

5) 损失类：债权债务逾期期数原则上大于十二期；账面价值发生损失，损失金额原则上 80%以上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余额，价差 80%以上的；市场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价差 80%以上的。

风险预警机制：从客户维度、产品维度两个方面对融资订单进行风险评级。客户分为 A 钻石客户、B 金牌客户、C 银牌客户、D 普通客户。

综合客户维度分层、产品维度分层两个因素，拟将融资订单风险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综合起重机客户维度分层、产品维度分层，融资订单风险等级为 AAA 级、AA 级。

三一租赁通过客户维度及产品维度对融资订单进行风险评估及评级，在项目前端把控风险，从而达到风险预警的效果。

(3) 风险控制措施

三一租赁风控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三一重工担保

三一重工与融资机构（三一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全面合作协议。三一重工为其子公司、代理商推荐的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义务，三一重工及其子公司、代理商是租金催收第一责任人，并设专人负责对逾期租金的管理和催收。

三一重工与三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全面合作协议》中约定，“在本协议合作有效期内（含自动延续期限），乙方（即三一重工）为自己及子公司、代理商推荐的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义务，若承租人发生《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即三一重工）必须根据甲方（即三一租赁）要求向甲方（即三一租赁）履行回购租赁物的义务。回购价格为承租人在单笔《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项下所有未付租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一切应付费用。”

2) 事业部担保

起重机事业部与融资机构（三一租赁）签署全面合作协议。针对适用的产品，一旦承租人出现逾期，事业部应做好相关催收工作。对于规定期限内催收无果的逾期贷款本息及违约金，事业部应代为全额垫付或回购。

事业部与三一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全面合作协议》中约定，“在本协议合作有效期内（含自动延续期限），乙方（事业部）为其推荐的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甲方（三一租赁）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单笔《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若承租人发生《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事业部）必须向甲方（三一租赁）履行垫付义务或回购租赁物的义务。”

3) 代理商担保

起重机代理商与融资机构（三一租赁）签署融资合作协议。针对适用的产品，一旦承租人出现逾期，代理商应当做好相关催收工作。对于规定期限内催收无果的逾期贷款本息及违约金，代理商应代为全额垫付。

代理商与三一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全面合作协议》中约定，“在本协议合作有效期内（含自动延续期限），乙方（代理商）为自己推荐的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甲方（三一租赁）提供连带保证，若承租人发生《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代理商）必须向甲方（三一租赁）履行垫付或回购租赁物的义务。”

4) 第三方担保

对于融资金额<1,000 万的融资订单，对第三方担保人不做强制要求；对于融资金额>1,000 万或融资金额<1,000 万且首付款不足 20%的融资订单，通常需提供至少一个第三方担保人；对于中字头、央企、省级国企、主板上市公司、公权单位客户，可不提供第三方担保人。

5) 权证受控

贷款投放前，合格证、发票受控融资机构，权证（设备类于放款后次月受控，车辆类于放款后次次月）受控。

6) 购买保险

购买综合险、三责险，首保期限不低于 1 年，按要求及时续保，约定保单第一受益人为融资机构（三一租赁），其中路机（沥青站、平地机、摊铺机、铣刨机、压路机）、高机（高空作业平台）、重机、泵送（SY215 以下挖机、装载机（含电动、OEM））、工车、重卡（电池总成、电力设备、充/换电站、电缆、配电房、充电桩）、桩机（水平定向钻）、能源装备（电驱压裂设备、石油自动化设备）以及配件不强制购买保险。

7) 中登网公示

贷款投放后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简称中登网）中公示。

四、 财务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524,828.42	582,661.20	-9.93	-
总负债	352,715.60	429,244.71	-17.83	-
所有者权益	172,112.83	153,416.48	12.19	-
短期借款	123,317.33	223,200.92	-44.75	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银行借款，优化债务结构
长期借款	29,169.01	11,675.56	149.83	公司为匹配融资租赁资产的长期性，增加了长期借款的配置，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其他有息负债	34,240.51	32,199.62	6.34	-
资产负债率 (%)	67.21	73.67	-8.77	-
债务资本比率 (%)	52.04	63.52	-18.07	-
流动比率	0.68	0.52	31.42	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资产支持专项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计划款项减少, 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速动比率	0.68	0.52	31.42	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款项减少, 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资本化比率 (%)	14.49	7.07	104.91	公司为匹配融资租赁资产的长期性, 增加了长期借款的配置所致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31,531.61	34,280.21	-8.02	-
营业收入	31,531.61	34,280.21	-8.02	-
营业外收入	0.55	0.27	102.87	绝对金额极小, 变动比例虽大但无实质性影响
利润总额	25,057.92	25,909.89	-3.29	-
净利润	18,675.96	19,534.07	-4.3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475.21	19,533.80	-0.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6,222.73	-2,978.75	3,330.30	主要为投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29	-10.52	97.22	绝对金额极小, 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变动无实质性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701.41	11,715.03	-763.26	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营业毛利率 (%)	84.26	84.45	-0.22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53	4.46	1.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7	13.60	-15.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7	13.60	-12.01	-
EBITDA	25,070.76	25,922.95	-3.29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43	9.71	38.33	公司投放减少, 导致融资需求减少
EBITDA 利息倍数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6.04	108.76	264.14	应收账款余额极小 (不足 160 万), 周转率极高且波动无实质意义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营业利润率 (%)	82.00	75.58	8.50	-
EBIT 利润率 (%)	79.47	75.58	5.14	-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重大违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 增信措施安排

是否存在增信措施安排:

是 否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 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次级安排; 三一重工流动性差额支付; 现金流转付机制; 信用触发机制等增信措施。

二、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三、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一) 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增信主体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16800612P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省市: 北京市

行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实际控制人: 梁稳根

信用级别：无

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措施内容	流动性支持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资信状况	良好（经查询三一重工 2026 年 4 月 21 日征信报告，无不良、关注及违约信息。经计划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网站，三一重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27.78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14.29%

增信主体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894.31
资产负债率	48.39%
净资产收益率	11.18%
流动比率	1.73
速动比率	1.42
EBITDA	-
总资产	1,732.99
营业收入	897.00
净收入	84.88

(二) 增信主体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增信主体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	资产价值	权利限制情况
货币资金	384.51	16.95, 受限类型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36	17.16, 受限类型质押

应收账款	255.40	-
存货	225.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07	5.85, 受限类型质押
长期应收款	127.32	9.59, 受限类型质押
固定资产	211.15	-

五、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增信措施概述	优先/次级安排；现金流转付机制；信用触发机制
增信措施有效性的变化情况	无变化

第六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四、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不适用

第七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第八节 附件目录

-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备案证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
-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三一租赁智能装备第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5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27,561.16	71,05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资产	462,547,173.58	940,007,136.51
资产总计	462,574,734.74	940,078,189.24
负债：		
应付托管费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利息	-	-
其他负债	-	-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专项计划	426,278,000.00	919,373,000.00
未分配利润	36,296,734.74	20,705,189.24
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574,734.74	940,078,18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574,734.74	940,078,189.24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娜

利润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34,935,822.27	44,960,801.80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039.93	59,858.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039.93	59,858.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81,782.34	44,900,943.57
其他收入	-	-
二、费用	1,811,276.77	2,131,162.56
管理费	72,425.95	87,603.70
托管费	72,425.95	87,603.70
审计费	-	-

其他费用	1,666,424.87	1,955,955.1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3,124,545.50	42,829,639.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24,545.50	42,829,639.24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19,373,000.00	20,705,189.24	940,078,189.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3,124,545.50	33,124,545.50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493,095,000.00	-	-493,095,000.00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2、专项计划退出款	-493,095,000.00	-	-493,095,000.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17,533,000.00	-17,533,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426,278,000.00	36,296,734.74	462,574,734.74

项目	上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1,320,000,000.00	-	1,320,00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2,829,639.24	42,829,639.24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400,627,000.00	-	-400,627,000.00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2、专项计划退出款	-400,627,000.00	-	-400,627,000.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22,124,450.00	-22,124,45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19,373,000.00	20,705,189.24	940,078,189.24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娜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338,310.12	397,124,83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326.64	1,582,027.1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11,023,133.06	7,851,412.4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99,174,260.66	1,737,019,665.56
其他流动资产	9,137,952.65	18,578,884.11
流动资产合计	2,201,683,983.13	2,162,156,827.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007,636,300.37	3,624,030,395.75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4,051.00	175,550.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3,908.00	87,815.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25,991.74	40,161,36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6,600,251.11	3,664,455,124.26
资产总计	5,248,284,234.24	5,826,611,95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3,173,327.10	2,232,009,206.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1,386,643.14	112,449,164.43
应付职工薪酬	2,958,719.82	3,268,206.34
应交税费	41,373,167.60	49,614,353.07
其他应付款	1,526,021,859.82	1,545,482,069.6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602,505.47	166,651,760.83
其他流动负债	56,949,643.48	66,216,76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35,465,866.43	4,175,691,52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690,095.95	116,755,609.7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690,095.95	116,755,609.76
负债合计	3,527,155,962.38	4,292,447,13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6,837,250.00	1,006,837,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88,402.10	84,511.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3,200,261.99	54,524,305.98
未分配利润	640,802,357.77	472,718,75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21,128,271.86	1,534,164,82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5,248,284,234.24	5,826,611,951.40

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思雨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果

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316,084.00	342,802,108.39
减：营业成本	49,630,374.56	53,315,408.67
税金及附加	1,425,105.19	1,057,787.92
销售费用	8,924,256.59	20,893,235.28
管理费用	4,328,871.90	6,247,611.56
研发费用	4,636,749.63	6,065,100.18
财务费用	-349,183.38	-437,498.5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5,764,491.55	5,407,540.45
加：其他收益	5,249,639.96	14,680,70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6,602,181.97	-11,245,006.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571,731.44	259,096,165.97
加:营业外收入	5,482.29	2,702.36
减:营业外支出	7,997,982.4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579,231.27	259,098,868.33
减:所得税费用	63,819,671.17	63,758,16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59,560.10	195,340,698.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59,560.10	195,340,698.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759,560.10	195,340,698.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思雨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果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7,521,741.63	4,043,213,10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39.96	15,15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83,880.02	23,884,64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7,125,261.61	4,067,112,90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1,374,530.58	3,820,406,266.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5,179.62	14,133,51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30,139.10	70,439,73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78,075.48	191,920,93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897,924.78	4,096,900,45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27,336.83	-29,787,54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9.00	105,22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00	105,22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00	-105,22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80,152,343.40	2,256,937,763.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0,152,343.40	2,256,937,76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57,102,991.81	937,787,464.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	-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63,402.78	1,20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7,166,394.59	2,139,787,46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14,051.19	117,150,29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10,356.64	87,257,52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124,837.95	309,867,31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335,194.59	397,124,837.95

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思雨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果

三、 增信机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51,241	20,383,17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187,691	449,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36,293	11,062,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61,070	375,720
应收票据	483,366	397,632
应收账款	25,540,365	25,516,530
应收款项融资	461,187	456,501
预付款项	1,111,585	970,72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804,863	2,942,75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2,526,664	19,947,981
合同资产	75,550	99,20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07,124	10,843,597
其他流动资产	6,350,752	8,059,789
流动资产合计	124,297,751	101,505,3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7,139	1,285,536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732,389	12,811,407
长期股权投资	2,489,099	2,424,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271	608,4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1,164	285,051

投资性房地产	204,080	218,063
固定资产	21,115,411	22,369,348
在建工程	1,022,009	1,139,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98,562	723,903
无形资产	4,235,173	4,615,277
开发支出	308,440	242,669
商誉	40,771	48,010
长期待摊费用	172,114	177,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2,262	3,57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503	113,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01,387	50,639,757
资产总计	173,299,138	152,145,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28,447	5,953,3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3,647,206	3,507,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225,280	106,762
应付票据	8,816,460	7,389,392
应付账款	27,247,771	21,264,96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958,450	2,520,8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461,554	3,139,635
应交税费	1,665,460	1,223,632
其他应付款	9,084,863	9,930,05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3,028	3,956,407
其他流动负债	2,297,867	4,676,222
流动负债合计	71,856,386	63,669,2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7,853,367	11,556,182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71,241	541,634
长期应付款	-	4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398	62,982
预计负债	145,233	165,512
递延收益	2,396,339	2,347,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341	792,2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36	7,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11,355	15,474,249
负债合计	83,867,741	79,143,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95,004	8,474,978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467,028	5,171,824
减：库存股	796,109	142,628
其他综合收益	-1,742,092	-1,992,53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776,725	4,408,314
一般风险准备	59,244	59,244
未分配利润	58,371,444	55,944,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331,244	71,923,866
少数股东权益	1,100,153	1,077,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431,397	73,001,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299,138	152,145,077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盛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87,878	10,862,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949	302,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86,835
应收票据	33,312	28,521
应收账款	2,466,638	1,888,061
应收款项融资	55,404	50,567
预付款项	142,882	49,844
其他应收款	421,606	2,575,02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440,019	707,219
合同资产	21,277	37,88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497	-
其他流动资产	3,011,721	5,372,492
流动资产合计	30,048,183	21,961,8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1,316	-
长期股权投资	25,644,633	24,139,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5,986	548,7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5,390	236,254
投资性房地产	390	1,756
固定资产	34,104	37,423
在建工程	1,607	1,6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09	217
无形资产	172,150	170,111
开发支出	21,324	25,904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35	1,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203	208,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54	28,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85,201	25,401,049
资产总计	57,033,384	47,362,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	1,199,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24,236	22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850,063	2,130,93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8,700	61,166
应付职工薪酬	760,695	519,964
应交税费	96,310	57,075
其他应付款	13,878,361	12,182,18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2,750	2,125,178
其他流动负债	40,981	1,018,263
流动负债合计	19,972,096	19,294,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6,500	5,081,5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122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64,093	273,414
递延收益	3,614	4,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4,207	5,359,541
负债合计	22,876,303	24,654,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95,004	8,474,978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416,580	6,151,372
减：库存股	796,109	142,628
其他综合收益	124,638	54,25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277,186	3,908,775
未分配利润	1,939,782	4,261,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4,157,081	22,708,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57,033,384	47,362,883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盛林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699,505	78,383,379
其中：营业收入	89,699,505	78,383,37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9,073,645	71,954,609
其中：营业成本	64,831,182	57,480,39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18,106	431,159
销售费用	6,414,677	5,464,214
管理费用	2,589,074	2,996,449
研发费用	5,032,789	5,380,621
财务费用	-312,183	201,776
其中：利息费用	568,877	845,080
利息收入	1,149,380	1,009,363
加：其他收益	682,344	866,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156	643,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5,198	58,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170	-3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58,401	109,5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0,124	-896,9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432	-201,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35	45,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35,668	6,994,764
加：营业外收入	145,366	120,027
减：营业外支出	173,863	207,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07,171	6,907,770
减：所得税费用	1,419,521	815,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7,650	6,092,5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7,650	6,092,5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8,057	5,955,56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93	136,9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733	-194,1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158	-175,55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106	-42,9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44	-1,09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50	-39,99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412	-1,82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052	-132,6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33	36,28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5,032	-3,621

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353	-165,297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75	-18,5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72,383	5,898,38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9,215	5,780,0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168	118,3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34	0.7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34	0.7035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盛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76,325	11,397,845
减：营业成本	10,718,324	11,098,401
税金及附加	22,992	16,049
销售费用	126,928	80,273
管理费用	468,224	521,937
研发费用	209,076	256,434
财务费用	23,426	-17,657
其中：利息费用	131,052	256,763
利息收入	259,548	328,904
加：其他收益	6,596	6,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3,451	4,959,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09	18,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89,707	65,377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69	49,5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3	-13,0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	-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4,492	4,509,810
加：营业外收入	3,711	3,285
减：营业外支出	5,508	31,4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2,695	4,481,636
减：所得税费用	28,584	32,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4,111	4,448,8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4,111	4,448,8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447	-9,9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576	-8,83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64	-7,89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412	-93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1	-1,1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3	18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18	-1,176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0,558	4,438,9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盛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30,210	82,694,2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9,027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3,222	652,82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2,637	2,655,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938	6,146,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96,034	92,149,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10,579	51,611,5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588	271,89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97,045	10,410,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8,934	3,626,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2,627	11,414,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20,773	77,334,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5,261	14,814,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1,576	7,107,3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7,538	3,905,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621	253,3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37	252,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2,672	11,518,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1,319	2,938,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78,764	9,416,70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888	321,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1,971	12,676,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9,299	-1,157,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96,965	573,2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5	2,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44,332	27,338,1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780	891,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8,077	28,803,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84,300	34,221,8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4,740	2,997,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7,962	66,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040	1,863,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92,080	39,082,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75,997	-10,279,150

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576	57,3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8,383	3,434,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6,470	8,141,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4,853	11,576,470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盛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59,255	12,526,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4	38,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7,183	441,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9,652	13,006,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6,498	11,293,0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233	1,225,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13	120,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848	4,099,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5,492	16,738,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160	-3,732,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7,320	7,563,5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7,377	5,441,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9	46,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867	2,330,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7,563	15,381,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60	121,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69,872	3,279,5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82,661	5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768,850	1,494,300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3,843	5,465,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280	9,916,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93,290	571,1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71,604	21,279,9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4,894	21,851,1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74,940	21,945,1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9,047	2,115,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225	762,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5,212	24,822,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682	-2,971,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507	3,212,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0,314	707,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7,821	3,920,314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盛林

